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。學生之獎懲,均應列舉事實,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監護人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之獎懲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,應審酌下列因素,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:
 - (一)行為時之年齡。
 - (二)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 - (三)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 - (四)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 - (五)行為之次數。
 - (六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(七)行為之手段。
 - (八)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 - (九)行為後之態度。
 - (十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 - (十一)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,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,獎懲之實施應把握 下列原則:
 - 1. 獎勵多於懲罰。
 - 2. 輔導代替懲罰。
 - 3. 公開獎勵、秘密懲罰。
 - 4. 適當獎勵、從輕懲罰。
 - 5. 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,其類別如下:

- (一) 獎勵
 - 1.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。
 - 2. 嘉獎。
 - 3. 小功。
 - 4. 大功。
 - 5. 特別獎勵:獎品、獎狀及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- (二) 懲罰
 - 1. 訓誡。
 - 2. 警告。
 - 3. 小過。
 - 4. 大過。
 - 5. 特別處置。
- (三)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,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,應予當面口頭嘉勉,並由有關教師列 入紀錄。
- 第五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,學校應予糾正,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:
 - 一、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
附件二

- 二、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四、輔導學生反省道歉。
- 五、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- 六、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嘉獎:

- 一、 熱心助人, 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,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,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小功: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,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,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,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,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,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大功: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,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:

- 一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按時繳交作業及班級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。
- 三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)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 無故未參加愛校(公共)服務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不遵守<mark>課堂</mark>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<mark>學習</mark>權益嚴重者,經勸導 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侵犯他人隱私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一、 無正當理由妨礙班級幹部執行勤務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 因過失損壞公物,而隱匿事實,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三、 亂丟垃圾,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
附件二

- 十四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網路(社群軟體)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名譽或恐嚇他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: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,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不按時繳交作業及班級相關規定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請假規則,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規避愛校服務,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,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九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而無悔悟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妨礙校級幹部(班級幹部)執行勤務者, 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違反考試規則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毆打他人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有竊盜行為,但有悔意者。
- 十七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經宣導後,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網路(社群軟體)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名譽或恐嚇他人,勸導不聽,再犯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 他物品,情節輕微,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且情節輕微者。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:
 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,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,情節嚴重者。
 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,致影響教學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 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嚴重者。
 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,情節嚴重者。
 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,情節嚴重者。
 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嚴重者。
 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,情節嚴重者。
 - 九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 - 十一、經宣導後,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,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等行為造成被行為人身心不適狀況,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四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並有違反法律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 他人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 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 品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6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,而法定代理人未提起告訴,不在此限; 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,不在此限)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者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 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,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,簽會導師及 輔導室提供意見,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,應立即移送警 察機關處置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- 一、 嘉獎、小功之獎勵及警告處分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 議單,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 - 二、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,經校長核定。
 - 三、 小過含以上之懲處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人力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,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,得加註意見後審議之。
 - 四、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,應提學生 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校長 核定。
 - 五、 懲處之決定,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,並附記 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,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,必要時並得函 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,如 有不服者,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,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,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,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,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 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,如認 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,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,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 程序後,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